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邱皇琛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3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lover7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三)字第1101149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9703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各教育階段「推薦書單」及「涉原住民族教育議題選書原則」，俾貴校據以選購書籍或補充教材之參考，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06605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涉原住民族教育議題選書原則如下：
 - (一)書籍內容避免對原住民族有任何形式的偏見與歧視字眼。
 - (二)書籍內容應有助於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之認識與理解。
 - (三)書籍內容涉及原住民族議題之正確性如有疑慮，建議可協同校內族語教師及轄內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共同審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